

5、網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起三天。

二、比賽場地：南投縣立網球場。

三、比賽組別：

(一) 團體項目：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二) 個人項目：

1. 單打：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2. 雙打：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高中男女混合雙打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中男女混合雙打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四、參加辦法：

(一) 學籍及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報名人數：每單位每隊註冊選手以七人為限。

團體項目：每單位限參加男子團體組及女子團體組各一隊。

個人項目：參加單打個人賽及雙打個人賽依 112 全中運網球技術手冊參加辦法辦理。

(三) 依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技術手冊辦法、國高中混雙報名資格、需各縣市中小聯合運動會選拔賽團體賽或個人賽前三名、才符合全中運報名資格。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二) 比賽制度：視參加隊(人)數多寡決定賽制

(三) 比賽細則：

1. 團體賽(男、女)採 3 點 2 勝制。(單、雙、單)，單、雙打不得兼，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前 2 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不得繼續參加本賽會其他賽程)未帶選手(學生)證如查驗逾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者，視同空點。

2. 每點(團體項目)或每場(個人項目)採一盤制，局數六平時採搶七分決勝制。

3.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 NO-AD。

(四) 比賽規定：

1. 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經點名超過十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2. 團體項目之比賽，各單位選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十分鐘前提交競賽組，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兩點以上同時舉行。

3. 未免冒名頂替，各組球員出賽時，請務必攜帶身份證件備查，如查驗時十分鐘內提不出者，以失格論，(團體項目經判失格如同排空點論處)。

4.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

(一) 各項競賽績優前三名運動員，由大會製贈獎牌及獎狀以資紀念(團體項目五隊以上取四名，四隊取三名，三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

(二) 國、高中各組團體賽前三名，單、雙打個人賽前三名，取得參加 112 全中運網球競賽資格，單、雙打個人賽同一學校至多可報名三人(組)。

十、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算。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比賽之結果亦均不予計算。

3. 各隊(人)名次計算方式如下：

a、兩隊(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優勝隊獲勝。

b、如遇三隊(人)或三隊(人)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各隊(人)比賽結果之勝點和負點之商率判定之。若再相同時，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人)比賽結果之局勝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若再相同時，該積分相等之各隊(人)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

c、計算勝率公式為得點(局、分)除以失點(局、分)之商率大者獲勝。